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的 上海工艺美 术职业学院艺术设计类专业摄影摄像公共实训室建设 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艺术设计类专业摄影摄像公共实训室建设,属于建筑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弼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 673. 554219万元,资产总额为 2912. 0210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 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上海弼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 2.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划分标如下

	中小微企业 (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 (或)		
行业	从业 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农、林、牧、 渔业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万 元及 以上			50万 元及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 下	4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及 以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人以上	300 万元 及以 上		20人 以下	300 万元 及以 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 以下	80000 万元 以下		6000 万及 以上	5000 万及 以下		3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及 以上		300 万及 以下	300 万及 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20人 及 以上	5000 万及 以上		5人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人 以下	1000 万及 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元以 下		50人 及 以上	500 万及 以上		10人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人 以下	100 万及 以下	
交通运输业	1000 人以 下	30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3000 万及 以上	LA	20人 及以 上	200 万元 及以 上		20人 以下	200 万及 以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及 以上		20人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20人 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 下	30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2000 万及 以上		20人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20人 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2000 万及 以上		10人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人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2000 万及 以上		10人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人 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 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及 以上		10人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人 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软件和信息 技 术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及 以上		10人 及以 上	50万 元及 以上		10人 以下	50 万 元及 以下	
房地产开发 经营	2000 00万 元以 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2000 万元 以上		1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以 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 下	5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人及 以上	500 万元 及 以上		100 人以 下	500 万元 及以 下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2000 0 万元 以 下	100 人及 以上	我有人	8000 万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和大型) 学服务证为, 学服、环境管理、 ,修业,修业, ,修业, 工作,和 等) 工作,和等)	300 人 以下			100人及以上	1 全	Y EM	10 人以上			10 人 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 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 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 型